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
甄選助理研究員簡章

115.7.27

- 一、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助理研究員 1 名(ID3-2)。
- 二、甄選職務條件：(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農業或食品科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畢業。
 - (二) 具執行政府農業相關計畫 2 年以上經驗。
 - (三) 具農業產業安全鏈產業推動、外銷拓銷、交流活動及市場分析工作經驗。
 - (四) 具研發成果報告撰寫或農產品冷鏈技術外銷模式串接相關經驗者尤佳。
- 三、甄選職務內容：
 - (一) 執行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技術相關輔導、技術需求盤點、試驗進度追蹤等業務。
 - (二) 辦理產官學研交流及產業場域鏈結相關業務。
 - (三) 執行農產品冷鏈技術實證及產業應用推動。
 - (四) 蒐整與分析國內外農產品產業趨勢及產業技術需求相關資料。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四、甄選日期：另訂(合者通知，恕不退件)。
- 五、甄選地點：本院所屬院區，實際甄選地點將於甄選通知中另行載明。
- 六、收件方式、期限及地點：
 - (一) 方式：親送或郵寄。
 - (二) 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三) 地點：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
 - (四) 洽詢方式：E-mail: hr@mail.atri.org.tw；Tel: (03) 5185168
莊琇雅；或詳本院網址：<http://www.atri.org.tw>。
- 七、檢具資料：(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 (一) 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應徵申告聲明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含 300-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各 1 份。
 - (二) 繳交個人履歷、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專業證照影本(如有)；

4.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及**甄選職務條件說明**。

請以 A4 紙張影印，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驗後歸還。

(三)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

(四)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

(五)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鄉鎮衛生所除外)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抽血、驗尿等)(錄取時繳交)。

以上(一)至(四)項資料檢具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專題報告：占 40%，10 分鐘報告、10 分鐘詢答。

(二)面談：占 60%，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

九、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

十、試用及聘用：錄取後試用 6 個月，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得參加甄試，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一律取消應試資格；或獲錄取者，將予以解聘。

